

证券代码：831332

证券简称：申高制药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一百七十条</p> <p>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项。</p>	<p>第一百七十条</p> <p>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项。</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p>

	<p>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得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申高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